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本計劃的修訂建議現正予以修正。待納入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建議後，會進行下一輪諮詢。

2. 為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安裝聲響警報基座

消防處通函第 2/2009 號「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內煙霧偵測器的聲響警報基座」的中英文版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並已上載消防處網站。新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所有在該日或以後提交消防處審批的初步樓宇圖則。

3. 遠距顯示燈牌

消防處通函第 1/2009 號「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準則」的中英文版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並已上載消防處網站，當中載有遠距顯示燈牌的設計及規格。新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所有在於該日或以後提交消防處審批的初步樓宇圖則。

4. 緊急出口門的玻璃面金屬箱

消防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獲一些投訴，指稱大廈出口門的緊急推杆裝置被玻璃面金屬箱遮蓋。從操作角度而言，玻璃面金屬箱會妨礙推杆運作，致令出口門不能隨時從處所內方便地開啟，因此不能接受。

屋宇署與消防處已達成共識，消防處將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向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以糾正違規情況。

消防處已聯同屋宇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舉行臨時會議，就此事交換意見。

建築署已通知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有關移除政府處所內緊急出口門玻璃面金屬箱的安排。

房屋署亦證實，已移除所有公共屋邨緊急出口門的玻璃面金屬箱。以上資料只供參考，與會者認為無須跟進討論，並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完